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摘要

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相比：

- 收入增加18.1%至人民幣56.92億元
- 毛利增加19.6%至人民幣14.92億元
- 期內溢利增加13.4%至人民幣6.78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元，增幅為10.0%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692,223	4,818,683
銷售成本		<u>(4,200,369)</u>	<u>(3,570,976)</u>
毛利		1,491,854	1,247,707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3	78,812	52,7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535)	(222,830)
行政開支		(226,274)	(172,623)
其他開支		(144,863)	(102,774)
融資成本	4	(75,870)	(69,22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214</u>	<u>116</u>
除稅前溢利	5	840,338	733,171
所得稅開支	6	<u>(162,681)</u>	<u>(135,266)</u>
期內溢利		<u>677,657</u>	<u>597,90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3,732
出售所得利益重新歸類調整		-	<u>(1,710)</u>
		-	<u>20,022</u>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6,844</u>	<u>(5,68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6,844</u>	<u>1,33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4,501</u>	<u>612,23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權益

682,734	600,185
<u>(5,077)</u>	<u>(2,280)</u>
<u>677,657</u>	<u>597,9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1,794	3,288,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02,953	95,279
其他無形資產		12,416	9,771
購買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的按金		200,988	129,70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5,500	5,2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9	247,808	279,006
遞延稅項資產		7,363	3,5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18,822	4,669,88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243,530	1,766,13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1	932,957	1,009,5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889	45,2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5,286		
流動資產總額		3,743,176	2,820,8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18,822	4,669,883
流動資產總額		3,743,176	2,820,897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	2,127,127	1,628,783
遞延稅項負債		100,154	6,635
遞延收益		22,059	22,574
		<u>2,249,340</u>	<u>1,715,99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6,439,699</u>	<u>6,027,918</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33,081	132,660
儲備		<u>6,294,166</u>	<u>5,877,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27,247	6,010,033
非控制權益		<u>12,452</u>	<u>17,885</u>
權益總額		<u>6,439,699</u>	<u>6,027,918</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編製，惟如下文附註1.2所披露，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即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12年6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於即期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命名，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上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應用有關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合約、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浮動及固定工程間接成本的應佔部分。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固定價格工程合約的合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乃經參考工程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對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後計量，惟此並不代表工程完成階段時除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則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有關盈餘將視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視為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組成地理分區，且資產按其所在地分配予地域單位。本集團擁有以下八個需匯報經營分部：

- (a)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福建省及海南省；
- (b)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c) 華中，包括湖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 (d)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 (e)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 (f)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g)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及
- (h) 中國境外。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需匯報分部之溢利進行評估，需匯報分部之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匯兌差異、融資成本、利息收益、被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利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利益、購回優先票據的利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經營成果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至到期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市價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源於其在中國及外國的營運。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3,414,193	616,193	562,693	284,386	381,298	195,943	115,173	106,133	-	5,676,012
分部間銷售	537,389	119,025	178,807	34,285	70,929	43,507	35,769	152,905	(1,172,616)	-
	<u>3,951,582</u>	<u>735,218</u>	<u>741,500</u>	<u>318,671</u>	<u>452,227</u>	<u>239,450</u>	<u>150,942</u>	<u>259,038</u>	<u>(1,172,616)</u>	<u>5,676,012</u>
工程合約收入	16,211	-	-	-	-	-	-	-	-	16,211
合計	<u>3,967,793</u>	<u>735,218</u>	<u>741,500</u>	<u>318,671</u>	<u>452,227</u>	<u>239,450</u>	<u>150,942</u>	<u>259,038</u>	<u>(1,172,616)</u>	<u>5,692,223</u>
分部業績	1,007,951	174,332	204,285	75,410	117,172	53,839	30,433	39,244	(210,812)	1,491,854
對賬：										
匯兌利益										24,309
融資成本										(75,870)
利息收益										36,604
被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利益										1,59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14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638,367)
除稅前溢利										840,338

3.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經扣除增值稅(如有))，及工程合約之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5,676,012	818,683
工程合約收入	16,211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183,437	3,570,976
工程直接成本	13,469	-
折舊	163,220	107,51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9,136	5,6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13	29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73,769</u>	<u>113,577</u>
研發成本*	124,353	93,705
出售土地、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利益	(8,690)	(82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797	1,09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46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075	3,111
匯兌差異淨額	(24,309)	5,1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兩個期間內的應課稅溢利，以相關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7.

9.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的債務證券	275,599	288,690
減：流動資產項下到期日少於一年的款項	<u>(27,791)</u>	<u>(9,684)</u>
非流動資產項下款項	<u>247,808</u>	<u>279,006</u>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9.00%至13.75%(2012年12月31日：9.00%至13.75%)計算，每半年支付，將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 月到期(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1月至2016年 月)。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6,52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582,000元)。

10. 存貨

	於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內地的獨立分銷商、土木工程承建商、房地產開發商、公用事業公司及市政部門。本集團視乎市況、市場策略及與客戶的關係，可將其與獨立分銷商的貿易條款由按預付方式結算更改為授予一般一個月或多個月的信用期限(如適當)。本集團並無統一向非分銷商客戶授予標準的信用期限。個別非分銷商客戶的信用期限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在銷售合同中列明(如適當)。對小規模、新或短期客戶的銷售一般預期以預付方式或於交貨後短期內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規模、新或短期客戶設立信用期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於一間共同受一位董事控制的公司的貿易結餘人民幣

- (c) 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利息按年利率7.875%計算(實際年利率為8.63%)，並於5月13日及11月13日每半年支付，除非提前贖回，優先票據於2016年5月13日到期。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買協議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保證並以該等提供保證的附屬公司的股份為第一優先固定押項。

於2013年6月30日，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58,880,000美元(2012年12月31日：258,880,000美元)。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優先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600,55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6,766,000元)。

14. 股本

於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2002002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析

概覽

作為中國最大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商之一，中國聯塑一直致力投放龐大的資源，透過旗下覆蓋全國的廣闊銷售網絡向客戶提供齊全的塑料管道及管件。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給水、排水、電力供應及通訊、燃氣供應、農用、地暖和消防七大領域。

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透過發展多元化的新型家居建材產品，包括水暖衛浴、整體廚房、塑鋼門窗系統等，發揮協同效應。該等產品將會推動本集團的長線盈利增長，以及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廣東省順德區，擁有全國性的銷售網絡和生產基地戰略佈局，現有14個主要生產基地，分佈於全國11個不同省份。

市況分析

新興市場經濟體持續令投資者失望，致使全球經濟於2013年上半年增長疲弱。此乃主要由於基建陷入瓶頸、產能限制、外部需求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降，以及政策支援減弱所致。此外，歐元區持續被低需求及信心低迷所籠罩，而財政緊縮影響私人需求增長，導致美國經濟增長步伐較預期緩慢。然而，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指標在七月浮現初步復甦跡象。

儘管宏觀環境充滿複雜多變的挑戰，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塑料管道的營商環境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隨著中國於本年上半年基建活動及住宅物業之銷售平穩，塑料管道回顧期內的需求維持穩定。

發展策略

面對中國經濟活動減慢，本集團一直積極推行規模經濟及擴大銷售網絡策略，致力推動營業額與溢利增長。管理層預期，該策略將進一步促成行業整合，鞏固本集團的領先行業地位。

本集團力求增長的同時，亦加強監察應收賬款和存貨狀況。管理層相信，審慎的管理可確保有穩健的現金流量及強大的財務狀況，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管理層為將應收賬款維持於可控水平，制訂了嚴謹的信貸政策。據此，大部分經銷商須以預付現金或貨到付款的方式進行交易，只有長期合作關係和信譽優良的經銷商方可以信貸形式交易。

經銷商獲授較短的信貸期。以項目為基礎的直銷客戶則獲較長的信貸期，惟視乎項目的竣工期而定。該等項目以龐大基建及物業發展項目為主。

管理層一直著力加強中國聯塑全國性的銷售網絡，網絡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極為重要，且通過齊全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產品以及新產品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鞏固其中國領先的行業地位。

中國聯塑現時於全中國的銷售網絡約有1,600名獨立及獨家經銷商。我們設有一支銷售團隊為該等經銷商提供服務。

業務回顧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塑料管道及管件收入按產品劃分的詳情：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供水	2,168	40.3	1,806	39.0%
排水	2,043	38.0	1,755	37.9%
電力供應及通訊	922	17.2	854	18.3%
燃氣供應	75	1.4	55	1.2%
其他 ^(a)	169	3.1	168	3.6%
總計	<u>5,377</u>	<u>100.0%</u>	<u>6,294</u>	<u>100.0%</u>

附註^(a) 「其他」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

本集團大多的產品主要用於供水、排水、電力供應及通訊等基建項目，預期將受惠於中國的持續城鎮化發展。此外，本集團的產品亦廣泛用於民生需要及物業發展項目等範疇。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物料劃分的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分項詳情：

	2013年			2012年			變動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	收入 (%)	平均售價 (%)
塑料管道及管件									
- PVC ^(a)	439,248	3,528	8,032	372,092	3,090	8,304	18.0	14.2	(3.3)
- 非PVC ^(b)	117,126	1,849	15,786	98,344	1,539	15,650	19.1	20.1	0.9
	556,374	5,377	9,664	470,433	4,629	9,804	18.3	16.2	(1.8)
工程合約	不適用	16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c)	不適用	299	不適用	不適用	190	不適用	不適用	57.4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5,692	不適用	不適用	4,819	不適用	不適用	18.1	不適用

附註：

- 「PVC」指一種用於生產高機械強度及硬度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材料。
- 「非PVC」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是PE制及PP-R制。
- 「其他」包括配套、家居建材產品及其他材料。「其他」的銷量以單位而非以噸計，且不同產品的度量單位可能會有不同大小。

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的核心產品PVC及非PVC塑料管道及管件的銷量持續增長，而PVC產品於產品組合中佔主要份額。回顧期內，PVC及非PVC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跌3.3%至每噸人民幣8,032元及增長0.9%至每噸人民幣15,786元。

回顧期內，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9,804元減至每噸人民幣9,664元，而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平均成本由每噸人民幣7,281元減至每噸人民幣7,067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

地區 ^(a)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華南	3,430	60.3%	3,087	64.1%
西南地區	616	10.8%	74	9.8%
華中	563	9.9%	38	9.1%
華東	284	5.0%	22	5.0%
華北	381	6.7%	317	6.6%
西北地區	196	3.4%	118	2.9%
東北地區	115	2.0%	80	1.7%
中國境外	107	1.9%	63	1.3%
總計	<u>5,692</u>	<u>100.0%</u>	<u>4,819</u>	<u>100.0%</u>

附註^(a) 各地區的覆蓋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儘管華南地區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60%，但隨著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新建生產設施，華南地區的份額於過去數年逐步減少。本集團第15個生產基地海南基地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度投產。同時，雲南基地計劃於明年投產。

新產品

本集團一向致力研發新產品，如塑鋼門窗、水暖衛浴和整體廚房。由於新產品仍處於起步階段，它們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的一小部份。管理層相信新產品長遠而言具龐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向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推銷該等新產品時，採用一體化解決方案方法。管理層相信，該等新產品將與現有產品線產生協同效應，拓寬本集團的利潤基礎。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擴充及優化核心和新業務方面投資約人民幣5.5億元。本集團計劃今年的總資本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10億元。

盈利表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表現穩健。收入為人民幣56.9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人民幣8.73億元，增幅為18.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由2012年同期上升19.6%至人民幣1.92億元。2013年上半年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6.78億元，較201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8億元增加13.4%。2013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0.0%至人民幣0.22元。

於回顧期內，除塑料管道及管件的需求有所上升外，本集團在營業額方面亦見

管理層相信，經濟活動放緩及整合將有助業內人士深入思考行業的增長方向、提升產品質素及增強競爭力，此對行業平衡及健康的發展至關重要，並可利用中國持續城鎮化及推動基建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的新產品能把握中國精裝房興起的趨勢，該等產品包括塑鋼門窗、水暖衛浴及整體廚房等一系列新型家居建材產品。管理層預期，新產品長遠而言將成為另一個新盈利增長點。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在2010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18.60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29億元)。

直至2013年6月30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使用。

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實行有效的財務、資金運用和融資中央管理及監察模式，保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合適的流動資金。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6.36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5億元)。其中約1.9%以人民幣計值、76.5%以美元計值而餘下21.6%則以港元計值。除了於2016年到期的約2.59億美元未償還優先票據外，本集團的借款按浮息計息，年息介乎1.21%至5.60%，到期期間由一年內至三年不等。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5.6億元及人民幣21.9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及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2.51及1.6，分別上升至2.5及下降至1.51。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至約人民幣60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8億元)。由於期內獲得新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債務總額，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債務總額加上權益總額的總和計算)由2012年12月31日的33.3%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的23.3%。

除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亦無對上述風險作任何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0萬元的若干存貨(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0萬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提供貸款的抵押品。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為發行優先票據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7,260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回顧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99億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可按照個人表現年底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課程。由於增聘經理及工人，回顧期內的整體工資亦有所增加。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並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自2013年5月31日起生效。於2013年7月2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的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公司名稱註冊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聯塑一直致力保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是達致可持續發展、建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保障和提升股東權益的關鍵。

為追求良好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到股東對更臻完善的期望、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並且履行其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3年1月15日及2013年1月22日，本集團分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聯塑閥門」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0元，以及收購鳳陽僑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僑裕」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僑裕應付股東貸款人民幣131,190,000元。

聯塑閥門主要從事閥門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僑裕主要從事一種新型環保建材硅酸鈣板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僑裕自本集團收購後改名為安徽聯塑僑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該等收購使本集團能擴充其為供水相關管道項目閥門供應之生產線及其他家居建材產品之生產線。

聯塑閥門之收購為一項關連交易，而該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5日的公告。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sso.com)。2013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左滿倫

香港，2013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高立新先生。

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富星」	指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PE」	指	聚乙烯
「PP-R」	指	無規共聚聚丙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VC」	指	聚氯乙烯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2016年到期的3億美元7.875%優先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量度重量的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以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行業及中國聯塑經營所在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

本公告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